
等级 **特急·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1〕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尤其是进入4月份以来较大以上事故连续发生，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集中爆发，安全形势更加严峻。**一是一周时间内连续发生3起重大和重大涉险事故。**4月10日18时许，中煤集团所属的中煤第五建设公司托管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丰源煤矿发生透水事故，造成21人被困，目前救援仍在紧张进行中；4月4日1时40分，浙江舟山朱家尖镇以东约100海里处，挂靠在江苏省南通市甬兴渔业有限公司的一渔船发生重大倾覆事故，

导致 20 人落水，其中 12 人死亡、3 人失踪；4 月 4 日 0 时 51 分，沈海高速响水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 11 人死亡、19 人受伤。

二是较大事故多发频发。4 月 1 日至 12 日，全国发生 18 起较大事故，其中道路运输 9 起，涉及广东（2 起）、广西（2 起）、四川（1 起）、浙江（1 起）、山东（1 起）、陕西（1 起）、安徽（1 起）；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事故 3 起，涉及江苏（2 起）、福建（1 起）；矿山 3 起（非煤矿山 2 起、煤矿 1 起），涉及山东、河北、贵州；另外，安徽发生 1 起大型商业综合体较大火灾事故、1 起电厂脱硫罐焊接作业较大闪爆事故，贵州发生 1 起冷库较大中毒窒息事故。**以上较大事故中有 3 起为重大涉险事故：**4 月 5 日，中海油天津分公司钻井平台在山东烟台龙口港海域发生浅层气较大火灾事故时，有 102 人正在作业；4 月 7 日，河北赤城县一爆破公司销毁民用爆炸物品时发生爆炸，导致 9 人死亡，事发现场有 36 人；4 月 9 日，贵州毕节金沙县东风煤矿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时，当班下井作业 49 人。今年以来共发生涉及 10 人以上的重大涉险事故 34 起、涉及 827 人。**三是一些地区事故集中。**今年以来截至 4 月 11 日，有 9 个省份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比均“双上升”，按事故起数排列分别是福建、贵州、山东、江西、湖南、浙江、湖北、辽宁、海南。

这些事故暴露出一些地区和部门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不坚决、不落实的问题突出。**一些地方没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忽视

安全、降低标准，盲目承接淘汰落后产能和项目，“小散乱”问题也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在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只重发展不顾安全，问题隐患整改不认真不扎实，导致事故发生。贵州毕节金沙县东风煤矿兼并重组后，资金投入不足、改造建设断断续续5年仍未完成，在今年煤价高企情况下赶工期抢进度，瓦斯治理措施不落实引发事故。二是违法违规转包分包、挂靠和超能力托管的问题突出。一些地方大量技改、基建矿井建设工程承包后，又层层转包分包，安全投入层层减少、安全管理层层减弱，名义上是专业公司而实际上是“草台班子”。一些企业贪多求全，力量分散，管理和技术人员配不齐、跟不上。中煤五建以矿井建设为主，生产经验严重不足，却建设、生产整体托管，其中很多还是灾害多、基础差的小煤矿，托管新疆丰源煤矿后，连矿井周围水文地质条件都未查清就盲目施工作业，仅配有的1名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还在事发前半个月回家休假。违规挂靠、挂而不管问题在客货运和渔业船舶领域较为普遍，浙江舟山外海“4·4”事故倾覆渔船、沈海高速响水段“4·4”交通事故涉事货车均为异地挂靠。三是企业安全管理混乱的问题突出。安全生产一些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程已有明确规定，但一些企业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三违”现象司空见惯、盲目蛮干，明目张胆违法违规。山东笏山金矿长期在井下违法存放火工品，且炸药雷管混存；贵州东风煤矿事发前已出现煤与瓦斯突出征兆仍不按规定立即撤人。作为安全标准和要求极高的民爆行业，河北赤城县“4·7”事故暴

露出涉事爆破公司爆炸物品违规混装、现场作业人员操作不当、非涉爆人员违规进入爆破核心区等低级问题。**四是**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突出。一些地方执法检查或避重就轻或就事论事，本质问题查不出、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不敢碰，有的虽然发现了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监管执法效能低，没有充分发挥有效惩治、推动整改、警示教育的应有作用。还有的检查百次查不出一个问题，但事故后调查发现问题一堆，既有能力问题更有作风问题。一些地方对长期存在的隐患视而不见、漏管失控，监管执法对技改矿、基建矿重视不够，不管关闭矿的问题，一直没有认真深入整改，导致屡屡发生事故。去年发生重大事故的重庆吊水洞煤矿是关闭矿、湖南源江山煤矿是技改矿，今年发生重大事故的山东笏山金矿是基建矿、发生较大事故的贵州东风煤矿又是技改矿。

党中央、国务院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和刘鹤副总理、王勇和赵克志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对近期发生的事故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从政治大局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相关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抓整改，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严防事故反弹和发生重特大事故，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强化抓好安全生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政治自

觉。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抓好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主动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安全生产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践行“两个维护”。要深入分析研判当前能源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企、建筑项目全面铺开、交通运输活动繁忙等带来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强化精准化治理措施，严防企业抢产量抢订单、超能力超强度生产导致风险失控。要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三个必须”部门安全监管要求，通过约谈警示、提级调查、跟踪督办等方式，加大对重点地区、突出问题督导落实力度，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加强安全管理。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好头、做表率，认真落实集团总部及下属各分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以更严格的标准、更规范的管理、更高质量的要求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控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二、进一步加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九条措施”，对所有生产矿、技改矿、基建矿和整改矿、停产矿、关闭矿等开展专项治理，全面摸清底数、分类整治，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企业要派专业力量现场盯守、集中治理，发现重大问题隐患要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党委政府报告，及时有效处置。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转包分包、假整合、假整顿以及名为技改实为生产等行为，对经评估

不具备托管能力的要立即中止托管，尤其是新疆、贵州、山西、四川、云南、黑龙江等整合、技改、托管煤矿较多的地区要加大整治力度。要严格落实煤矿灾害治理措施，全面摸排矿井老空水及周边河流水等水文地质情况，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发现透水征兆后立即停产撤人；盯住煤矿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强化“四位一体”综合防突措施，严格执行突出预警分析与处置制度。督促公安、工信、矿山安全监管等部门，严格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防止违规运送、储存、发放、使用和销毁引发爆炸事故。要加强非煤地下矿山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防井下运输、坍塌、火灾、透水等事故发生；严格落实尾矿库安全防控措施，确保安全。

三、严密防控交通运输安全风险。要深入开展公路违法超员和违法载人专项治理“百日行动”，加大路面执法检查力度，全面排查“两客一危”重点车辆，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要深入排查治理公路、桥隧安全隐患，持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高速公路安全巡查，及时清理路面异物、改善道路通行状况。要加大对商渔船舶交汇密集区、事故多发水域的巡查力度，严肃查处船舶航行和锚泊期间不按规定值班瞭望等行为，建立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运输和捕捞行为。要加强法规制度建设，研究解决车辆、船舶违规挂靠问题；推动建立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水上运输事故调查处理、开展责任追究审查调查工作机制，督促地方和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联防联控，坚决遏制事故多发势头。

四、举一反三做好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危险化学品要推动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落实到基层、企业和人头，组织开展好消地联合检查督导，持续推进化工园区、小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安全分类施策“三项整治”。**消防**要深入开展高层建筑特别是农民集中搬迁安置高楼等消防隐患专项治理，督促大型商业综合体、影院剧场、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畅通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建筑施工**要推动管工期管造价的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制，加快解决建筑施工最低价中标、层层转包带来的安全投入减少、盲目压缩合理工期、违法违规建设施工等突出问题。**燃气**要着力加强对餐饮经营单位用气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推广泄漏报警、自动切断等防护设施。**旅游**要组织对风险较大的旅游项目和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停止运营。**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贸、水利、特种设备、电力、铁路、民航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防范各类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五、大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要紧紧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扭住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着力解决冲击安全底线的突出问题。要提高安全准入门槛，防止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低端项目重复建设或异地搬迁，积极推动小化工、小矿山淘汰退出。要着力推动加强监管执法，坚决避免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由放松监管甚至放任不管，对高危行业领域要实施全覆盖监

管；强化行刑衔接机制，充分运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力度，对重大违法行为要依法顶格处罚，对发生事故的企业还要依法承担相关救援费用。要加快“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治理，对培训走过场、伪造证书、人员替训等造假行为，依法依规严惩严办。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计划，强化从业人员法治观念、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办公厅。